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66,680,000股增至93,352,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8万元变更为9,335.2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增加的两名董事为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怡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4、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6、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 10、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1、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2、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13、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4、修订后的其他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怡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从业经历如下：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广州欧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怡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